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购买资产 —增资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 (修订稿)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增资齐重数控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增资齐重数控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增资行为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增资齐重数控不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本次增资所涉及的交易都以相关增资事宜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条件。在本次增资事宜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增资齐重数控仍可能面临因协议的部分生效条件不满足而无法继续进行的风险。

2、跨行业分支经营的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轴承的制造和销售,齐重数控的主营业务为机床的制造和销售。虽然轴承制造和机床制造都属于精密机械制造,其制造流程是相似的,管理经验方面具有一定的融洽性,而且天马股份本次增资齐重数控后,仍将会保持齐重数控现有管理层的稳定,但由于轴承制造行业和机床制造行业具有较大的差异性,因此本次增资后,天马股份仍存在跨行业经营、管理经验不足的风险。

3、国家政策调整的风险

目前数控机床行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领域,行业增长速度较快。如果国家有关数控机床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仍有可能对齐重数控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对天马股份的经营产生影响。

4、企业办社会职能未能如期完成接收的风险

根据齐齐哈尔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企业办社会职能接收情况的补充说明》:齐齐哈尔市政府正在组织有关部门对原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所承担的企业办社会职能(厂办教育:一所幼儿园、两所小学、一所初中、一所高中;4个社区)进行接收,2007年12月30日前完成接收工作。但也有可能不能按期完成接收工作,因此存在企业办社会职能未能如期完成接收的风险。

5、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本次增资前,天马股份截止2007年6月30日,总资产1,721,853,898.96元,

总负债195,165,625.03元,资产负债率11.33%(未经审计),齐重数控截止2007年6月30日,总资产1,869,974,843.16元,总负债1,710,018,145.09元,资产负债率91.45%(经审计)。本次增资完成后,齐重数控将成为天马股份合并报表下的控股子公司,届时,天马股份的资产负债率将会上升至53.05%,存在着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6、未作盈利预测的风险

鉴于本次增资齐重数控存在一定的风险,考虑到增资重组日期不确定等因素,因此本公司未作盈利预测,存在本公司未来盈利状况不确定的风险。

以上特别风险提示投资者关注。

目录

释义	4
第一章 绪言	5
第二章 本次增资齐重数控的有关当事人	6
第三章 本次增资齐重数控的基本情况	8
第四章 本次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8
第五章 涉及本次增资齐重数控的其他安排	20
第六章 本次拟增资对象的财务会计信息	21
第七章 本次拟增资对象的盈利能力、税收政策、 管理情况及机床行业发展前景分析	22
第八章 本次增资齐重数控对本公司的影响	33
第九章 本次增资齐重数控的合规性分析	37
第十章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法人治理结构	39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41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	44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当中的含义如下:

天马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齐重数控	指	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国资委	指	齐齐哈尔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增资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
本次重大购买资产/本次对外投资/本次增资	指	天马股份增资齐重数控 30,069.90 万元, 持有 65.12% 股权的行为
三年及一期	指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及 2007 年 1-6 月
增资协议/协议书	指	《关于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浙江天健	指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黑龙江省中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齐齐哈尔齐达土地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通知》、《105 号文》	指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章 绪言

2007年9月24日天马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时,本公司也与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齐齐哈尔国资委、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公司、黑龙江中盟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书》及《关于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天马股份拟以每股2.2元的价格向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30,069.90万元,用于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后天马股份持有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65.12%的股权。

由于公司本次增资齐重数控的净额已超过本公司200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根据《105号文》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行为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5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本次增资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以供投资者决策参考之用。

第二章 本次增资齐重数控的有关当事人

一、增资方

名称：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石祥路 208 号

法定代表人：马兴法

电话：0571-88026015

传真：0571-88029872

联系人：马全法

二、被增资方

名称：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安顺路 6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荣

电话：0452-2306847

传真：0452-2822857

联系人：赵跃臣

三、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571-85215100

传真：0571-85215102

项目经办人：包世涛 王颖

四、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金鼎广场西楼 6-10 楼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钟建国 徐晋波

五、资产评估机构

(1) 名称：黑龙江中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三姓街 45 号

法定代表人：刘书亭

电话：0451-82517973-109

传真：0451-8251797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白迎丰 王哲人

(2) 名称：齐齐哈尔齐达土地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火电安居小区 16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淑娟

电话：0452-2321528

经办土地估价师：李新义 余道珍

六、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218 号杭州日报大楼 10 楼

负责人：郑金都

电话：0571-85053018

传真：0571-85055877

经办律师：蒋政村 杨建章

第三章 本次增资齐重数控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资齐重数控的背景

1、机床行业作为机械装备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过程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从行业总体来看，我国机床行业目前正处于自 1992 年以来最好的发展时期，近 5 年保持了 35% 的增长速度。随着国家振兴装备制造业和国际产业向中国转移，机床行业特别是高档数控机床的需求仍将维持 30% 以上的高增长水平。我国目前高端数控机床主要依赖进口，随着我国机床竞争力的提升，替代进口是未来发展趋势。

2、齐重数控的行业地位

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安顺路 61 号，注册号 2302001101248，其前身是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成立于 1950 年 10 月，是国家“一五”时期 156 个重点建设项目之一，当时被称为全国机床行业“十八罗汉”，为我国的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齐重数控自成立以来，不断进行管理和技术创新，主要经济指标连年大幅增长，在中国机械 500 强的排名逐年攀升，现已成为中国重型机床行业唯一的“中国工业行业排头兵”企业，“齐一”牌数控机床 2004 年获得了当时中国重型机床行业唯一的“中国名牌”产品殊荣。主导产品立卧式车床市场占有率达 50%，高端重型数控机床进入欧美、韩国、日本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3、十五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强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等利好政策也为机床行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为了抓住机床行业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同时也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丰富公司的产品线，进一步延长轴承制造的产业链，加强上下游产业之间的紧密联系，实现轴承和机床的良性互动、优势互补。在充分论证、研究、分析的基础上，本公司决定增资位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的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资齐重数控的基本原则

1、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2、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 3、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质量，增强核心竞争力，带动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提升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4、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原则；
- 5、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
- 6、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的原则。

三、本次增资齐重数控的各方介绍

（一）本次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1、简介

公司名称：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石祥路208号

法定代表人：马兴法

注册资本：13,6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1009156

税务登记证号码：浙税联字33010574506480X 号

经营范围：轴承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2、历史沿革

本公司系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2】73号文《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浙江滚动轴承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与沈高伟、马伟良、吴惠仙、陈建冬、沈有高、马全法、罗观华、

施议场等8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3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6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2007年3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天马股份”，证券代码为002122，发行后股份总数为13,600万股。

3、股东情况

截止2007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3,600万股，股东总数12,307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1	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75%	66,300,000
2	沈高伟	5.93%	8,058,000
3	马伟良	4.06%	5,518,000
4	吴惠仙	3.00%	4,080,000
5	陈建冬	3.00%	4,080,000
6	马全法	2.63%	3,570,000
7	罗观华	2.36%	3,213,000
8	沈有高	2.36%	3,213,000
9	施议场	1.64%	2,227,500
10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0.88%	1,196,666

4、天马股份的财务状况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7】第139号《审计报告》，公司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9,730.22万元、58,903.20万元、100,699.65万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5,350.10万元、9,002.59万元、18,908.60万元。

截至2006年底，本公司总资产96,264.56万元，净资产39,033.57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0,699.65万元，净利润18,908.60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止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资产为172,185.39万元，净资产为145,172.60万元，200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0,257.05万元，净利润11,064.6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被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1、简介

名称：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安顺路 61 号

主要办公地点：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安顺路 6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荣

注册资本：7,255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23020270285447-3

经营范围：加工中心、数控机床、普通机床、数控成套设备、重大机械装备的开发、研制、生产和销售，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的批准文件执行）；冶金、矿山设备制造，机床及机械设备大修、改造，结构件焊接；废旧金属回收；动力设备安装、维修（特种设备除外）；普通货物运输、吊装搬运服务、汽车整车修理（以上三项分支机构经营）（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历史沿革

齐重数控前身为齐齐哈尔第一机床(集团)公司数控重型车床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7月，由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以净资产值出资3,920万元(持股比例为99.5%)和齐齐哈尔石油机械厂以净资产值出资19.60万元(持股比例为0.50%)共同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为3,939.60万元；

2000年3月，新增股东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公司、黑龙江经济贸易开发集团总公司、武汉华中数控系统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华洋工业品产销总公司、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重型车床研究所以货币形式增资。本次增资扩股后，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174.60万元；

2000年9月，经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黑体改【2000】11号文《关于同意齐齐哈尔第一机床(集团)公司数控重型车床制造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该公司变更为齐齐哈尔第一机床(集团)数控重型

车床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7,255万元；

2001年5月，该公司更名为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至今；

2003年7月，经黑龙江省财政厅黑财企【2003】45号文批准，该公司第一大股东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所持有的齐重数控国有法人股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13%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齐齐哈尔财政局（齐齐哈尔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2006年1月，根据齐齐哈尔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接受破产财产妥善安置职工的请示》（齐国资呈【2006】2号）和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对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接受破产财产妥善安置职工请示的批复》（齐政函【2006】2号文）的批准，同意齐重数控在整体接受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的破产财产和安置其职工的前提下，暂时持有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下属的三家子公司（齐齐哈尔石油机械厂、齐齐哈尔市华洋工业品产销总公司与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重型车床研究所）拥有的该公司自身的股权55万元。上述事项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3、主要业务最近3年发展情况

齐重数控主营重型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最近三年来，公司大力推行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推出国家急需的重大数控装备新产品，各项经济指标大幅提高，综合实力已经步入世界同行业第一方阵。2004年，公司“齐一”牌数控车床就荣获了国家重型机床行业唯一的中国名牌，自2004年以来，公司连年被列入中国优秀企业数据库，2006年获得中国最具市场竞争力品牌，在中国机械500强的排名逐年攀升，2007年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的殊荣。

（1）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006年，齐重数控机床产品产量为1268台，是2003年359台的3.5倍，主导产品立卧式车床的市场占有率达到50%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实现9.2亿元，是2003年2.1亿元的4.3倍；对外出口也取得了重大突破，高端产品已全面打入欧美、韩日、印度等30多个国家。2007年上半年，实现出口创汇3800多万元，是2003年全年的42倍。随着公司技术改造项目陆续投入使用，公司的产能

和效益水平仍将保持高速增长的势头。

(2) 新产品研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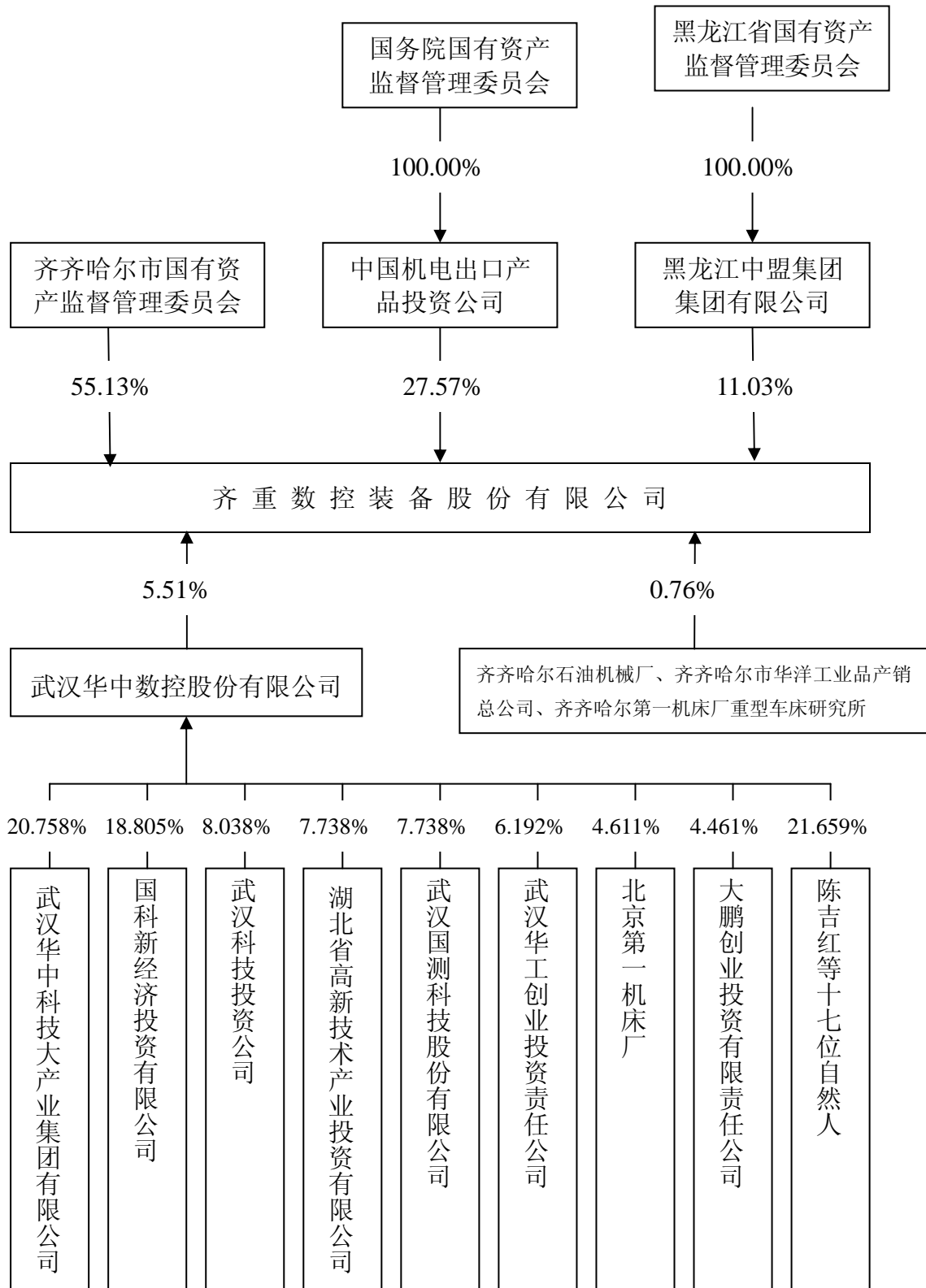
几年来，齐重数控依靠自主创新研制新产品 80 多种，其中大部分为填补国内空白，替代进口的产品，有 20 多种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06 年，公司五米数控重型卧式车床荣获机床行业最高奖——“春艳”一等奖；Q1-105 数控曲拐专用车床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为我国机床行业唯一入围该奖项的企业。2004 年企业成功开发出立卧式车床型谱，产品档次得到极大提升，缩短了产品研发周期，同时也对制造能力起到了推动作用。2007 年，公司成功的自主研发国内第一台数控重型曲轴旋风切削加工中心，打破了德国和日本的技术垄断。该产品的研制成功，结束了我国大型船用曲轴只能依靠进口的历史，为我国从造船大国向造船强国转变提供了重要保障。齐重数控生产的加工直径为 16 米的数控重型立式车床，最大承重 600 吨、加工高度 12.5 米，各项指标均创造了亚洲之最。公司自主研发的数控不落轮对车床，能在火车轮与车厢不解体的情况下，实现对车轮的修复，可极大提高车轮的修复效率。目前，齐重数控正在研制加工直径 25 米的数控超重型立车、加工直径 6.3 米的数控超重型卧车，这两台产品都是目前国际最大，填补国内空白的重大装备产品。

4、股权结构情况

(1) 股权结构状况

目前，齐重数控的注册资金为 7,255 万元，其中：齐齐哈尔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000 万元，持股比例 55.13%；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公司 2,000 万元，持股比例 27.57%；黑龙江中盟集团有限公司 800 万元，持股比例 11.03%；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400 万元，持股比例 5.51%；齐齐哈尔石油机械厂、齐齐哈尔市华洋工业品产销总公司、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重型车床研究所共持有 55 万股，持股比例 0.76%。

股权结构图：



(2) 齐重数控的股东情况简介:

①齐齐哈尔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齐重数控的原控股股东。

②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全资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1000001001105（4-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55 号；法定代表人：齐大兴；注册资本：85,929.10 万元。

经营范围为：（主营）机械、电子、轻工、运输设备（含汽车）和与此有关的化工、建材行业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投资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兼营）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组织投资产品的展销。

③黑龙江中盟集团有限公司：为黑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2300001102295；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61 号；法定代表人：席友军；注册资本：4 亿元。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经黑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石油化工产品的开发与经营（需审批的除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木制品的开发与经营，农副产品（不含粮油），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轻纺织品及商饮行业的开发与经营（需前置审批的除外）。

④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4200001142003；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华工科技园；法定代表人：陈吉红；注册资本：6,506 万元，其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1	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3,505,583	20.758%
2	国科新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12,233,704	18.805%
3	武汉科技投资公司	5,229,494	8.038%
4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34,276	7.738%
5	武汉国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34,276	7.738%
6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28,603	6.192%

7	北京第一机床厂	3,000,000	4.611%
8	大鹏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02,825	4.461%
9	陈吉红等 17 位自然人	19,681,239	21.659%
	合计	65,050,000	100.00%

其中：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华中科技大学所属企业。

经营范围：数控系统、机电一体化、电子、计算机、激光、通信等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销售；机械及静电喷塑加工；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⑤齐齐哈尔石油机械厂、齐齐哈尔市华洋工业品产销总公司、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重型车床研究所：（详见齐重数控历史沿革）。

5、齐重数控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7】第 1778 号《审计报告》，2006 齐重数控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单位：元

总资产	1,587,974,965.24
股东权益	139,428,738.12
主营业务收入	966,618,034.83
利润总额	47,772,758.87
净利润	56,521,833.57

6、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齐重数控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为：郭海洲先生

郭海洲，男，1950年7月27日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家价格改革成员特钢组组长，《企业管理大全》编委，中国冶金价格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财会冶金学会常务理事，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学会理事，中国钢铁工业学会理事。历任齐齐哈尔钢厂总会计师，北钢集团公司、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顾问。

7、最近五年之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处罚机关或者受理机构的名称，处罚种类，诉讼或者仲裁结果，以及日期、原因和执行情况。

根据齐重数控出具的承诺函，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本次增资齐重数控的交易标的

本次增资的交易标的是本公司向齐重数控增资 30,069.90 万元后，公司新增的 13,545 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65.12%。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其控股股东。

齐重数控概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第四章 本次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7年8月21日和2007年9月24日本公司与齐重数控原有股东（齐齐哈尔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公司、黑龙江中盟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关于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书》和《关于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同意本公司以每股2.22元的价格增资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30,069.90万元，认购齐重数控新增股数13,545万股，占齐重数控总股本的65.12%。增资后齐重数控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13,545	65.12
齐齐哈尔国资委	4,000	19.23
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公司	2,000	9.62
黑龙江省中盟集团有限公司	800	3.85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400	1.92
齐齐哈尔石油机械厂、齐齐哈尔市华洋工业品产销总公司、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重型车床研究所	55	0.26
合计	20,800	100

一、增资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1）本次增资的交易标的

如前所述，本次增资的交易标的是本公司向齐重数控增资30,069.90万元后，公司新增的13,545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65.12%。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其控股股东。

（2）本次增资齐重数控金额

本次增资齐重数控的总金额为30,069.90万元。

（3）本次增资齐重数控的定价依据

根据《关于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书》及《关于齐重数控装

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签署协议各方同意：以黑龙江省中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龙评报字[2007]4号《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和齐齐哈尔齐达土地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齐齐哈尔市齐达[2007]（估）字第0013号《土地评估报告》确认的齐重数控以200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值16,116.94万元为基础，即折合为每股净资产2.22元，据此作为实际增资13,545万股的定价。

二、本次增资齐重数控的价款支付和股权支付

各方应在增资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将认购款转入公司指定的专用帐户/验资专用帐户，天马公司付款后即获得股东资格，有权召开按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和原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权益。

三、本次增资标的的交付状态

根据《关于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书》，齐重数控原股东承诺如下：对齐重数控的合法拥有其股权，并具有与签署本协议的完全行为能力；齐重数控对其知识产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权利，对所获得（或持有）的许可、特许、政府批文保持其完全的效力；原股东向股权认购方提供的该公司债务账单是真实、完整的；在经营期间内无违法经营行为，未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若齐重数控存在审计报告中未反应的其他债务、补缴税款、处罚、判决或仲裁承担的债务等情形，由原股东自行承担，或由认购股权方（天马股份）及齐重数控向原股东追索。

四、本次增资齐重数控的批准和生效条件

本次增资齐重数控须经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第五章 涉及本次增资齐重数控的其他安排

一、齐重数控所得款项的用途

齐重数控将利用天马股份本次注入的 30,069.90 万元现金的一部分偿还银行贷款，解决负债率过高的问题，一部分用于技改投入，扩大产能。

二、人员安置及企业办社会职能的分离

根据齐齐哈尔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下一步接受管理原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所办普通教育和社区管理职能的情况说明》及《关于原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企业办社会职能接收情况的补充说明》，原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实行政策性破产后，经市政府批准，该厂由齐重数控整体接收，原企业办普通教育和社区管理职能也暂由齐重数控代管。按照国家和地方的职工安置相关政策，已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职工安置工作；为减轻企业负担，齐齐哈尔市政府目前正在组织相关部门对原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所承担的企业办社会智能（厂办教育：一所幼儿园、两所小学、一所初中、一所高中；4 个社区）进行接收，2007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接收工作。

三、项目用地

本次增资不涉及新增项目用地，将在齐重数控原来基础上发展。齐齐哈尔市政府希望天马股份控股齐重数控后，继续发展齐重数控，将来可以在齐重数控履行完法律规定手续后提供项目用地并按规定享有优惠政策。

四、增资齐重数控的资金来源

天马股份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天马股份账面流动资产 12.27 亿元，货币资金 5.01 亿元，2007 年 1-6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3.80 亿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作为本次全部认购款 30,069.90 万元的资金来源。

第六章 本次拟增资对象的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7】第 1778 号《审计报告》，齐重数控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6,997.48	158,797.50	55,105.03	47,964.94
流动资产	96,179.11	78,003.11	36,044.72	35,767.31
负债总额	171,001.81	144,854.62	47,340.54	31,455.61
流动负债	169,281.81	98,134.62	46,550.54	30,878.61
股东权益	15,995.67	13,942.87	7,764.48	16,509.32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营业收入	55,833.45	96,661.80	69,636.19	41,432.88
营业利润	2,423.60	4,667.02	-8,336.14	3,911.03
利润总额	3,209.25	4,777.28	-8,056.90	4,058.60
净利润	1,969.80	5,652.18	-8,896.64	3,041.7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7.80	-21,939.82	9,219.10	2,623.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5.55	-6,613.73	-6,909.68	-3,251.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0.23	42,775.03	-693.59	-883.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2.02	14,221.48	1,615.83	-1,510.88

第七章 本次拟增资对象的盈利能力、税收政策、 管理情况及机床行业发展前景分析

一、齐重数控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分析

齐重数控的主营业务为加工中心、数控机床、普通机床、数控成套设备、重大机械装备、核能辅助机械装置、数控系统软硬件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等。主要为立式车床和卧式车床。

齐重数控主营业务突出，在我国重型机床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其生产的“齐一”牌数控机床 2004 年荣获了“中国名牌”称号，2006 年“齐一”牌被商务部评为机床工具行业数控金切机床类“最具市场竞争力品牌”。2005 年和 2006 年齐重数控被机床工具行业协会评为“产品销售收入十佳企业”，2006 年齐重数控被机床工具行业协会评为“数控产值十佳企业”。齐重数控生产的 HT500×180/80L-NC 型数控重型卧式车床和 DVT500×25/32Q-NC 型数控双柱重型立式车床分获 CCMT2006 中国数控机床春燕奖一等奖和二等奖。齐重数控位列“2007 中国机械 500 强”第 238 位。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齐重数控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差别不大。

(1) 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率比较

目前深圳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以机床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主要有沈阳机床（000410）、昆明机床（600806）、秦川发展（000837）和青海华鼎（600243）四家。2004 年—2007 年 1—6 月，齐重数控与这四家公司的主营业务利润率比较情况如下：

表 1 齐重数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利润率比较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沈阳机床	16.89%	19.54%	20.33%	18.98%
昆明机床	31.64%	26.89%	26.06%	27.72%
秦川发展	37.66%	25.43%	24.55%	24.78%

青海华鼎	21.09%	19.29%	16.80%	17.10%
行业平均	26.82%	22.79%	21.94%	22.15%
齐重数控	22.22%	24.50%	13.29%	19.83%

资料来源：齐重数控审计报告及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上表中，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齐重数控的主营业务毛利率除 2005 年较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外，其余时期基本与同行业水平持平。

(2) 齐重数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的增长情况比较

2004 年—2006 年，随着国家一系列扶持机床行业发展政策的出台，齐重数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总体呈现出快速增长的势头。

表 2 齐重数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比较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沈阳机床	311,180.14	434,851.68	39.74%	528,355.93	21.50%
昆明机床	46,943.64	67,264.29	43.29%	84,841.94	26.13%
秦川发展	50,742.89	58,558.87	15.40%	64,551.94	10.23%
青海华鼎	43,810.89	52,672.00	20.23%	67,315.02	27.80%
行业平均增长率			29.66%		21.42%
齐重数控	40,278.11	66,360.16	64.75%	90,879.21	36.95%

表 3 齐重数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的增长情况比较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沈阳机床	59,067.45	88,398.69	49.66%	103,233.93	16.78%
昆明机床	13,013.85	17,528.96	34.69%	22,815.46	30.16%
秦川发展	12,573.07	14,375.35	14.33%	16,417.91	14.21%

青海华鼎	7,491.65	8,851.35	18.15%	12,984.51	46.70%
行业平均增长率			29.21%		26.96%
齐重数控	7,986.94	8,822.13	10.46%	22,267.32	152.40%

资料来源：齐重数控审计报告及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综合表 2 和表 3 来看，齐重数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近三年来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都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其中，齐重数控 2005 年和 2006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大大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增长率水平。从主营业务利润来看，虽然齐重数控 2005 年的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 2006 年的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大大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因此，综合来看，齐重数控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的增长情况较好。

二、齐重数控目前的税收政策及影响

齐重数控目前的税收政策及影响分析如下：

(1) 法定税率

①企业所得税

按 33% 的税率计缴。

②增值税

按 17% 的税率计缴。2004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04]156 号《东北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司固定资产增值税可作为进项税抵扣。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7%。

③营业税

按 5% 的税率计缴。

④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 计缴。

⑤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⑥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计缴。

(2) 税负减免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3]97号《关于数控机床产品增值税先征后返问题的通知》，本公司生产销售的数控机床产品实行先按规定征收增值税，后按实际交纳增值税额一定比例退还的办法。2004年和2005年本公司实际取得增值税返还款分别为1,500,000.00元和3,000,000.00元。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149号《关于数控机床产品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通知》，本公司生产销售的数控机床产品实行先按规定征收增值税，后按实际交纳增值税额退还50%的办法。本公司2007年1—6月收到增值税返还款13,084,705.00元。

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3]96号《关于铸锻件产品增值税先征后返问题的通知》，子公司齐齐哈尔重型铸造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销售的用于生产机器机械的商品铸锻件产品实行先按规定征收增值税，后按实际缴纳增值税额返还35%的办法。本公司2006年、2007年1—6月分别收到增值税返还款473,779.00元、3,061,021.00元。

(3) 税收政策的影响

目前，齐重数控的业绩主要受增值税税负减免的影响，2004年—2007年1—6月，齐重数控收到的增值税税负减免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表4 税收政策对齐重数控业绩的影响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1—6月
增值税税负减免	1,500,000.00	3,000,000.00	473,779.00	16,145,726.00
利润总额	40,586,040.44	-80,569,026.05	47,772,758.87	32,092,521.72
占比	3.70%	-3.72%	0.99%	50.31%

从上表可以看出，2004年—2006年税收政策对齐重数控的业绩影响较小。随着国家对机床行业扶持力度的加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财税[2006]149号《关于数控机床产品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通知》，根据该通知，齐重数控生产销售的数控机床产品实行先按规定征收增值税，后按实际缴纳增值税额退还50%。2007年1—6月，公司实际取得2006年增值税返还款13,084,705.00元，再加上同期子公司齐齐哈尔重型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增值税返还款3,061,021.00元，两项合计占利润总额的50.31%，税收政策开始对齐重数控的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三、齐重数控管理情况分析

2004年—2007年1—6月，齐重数控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表5 齐重数控“三费”占比情况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管理费用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沈阳机床	7.33%	8.67%	10.77%	8.77%
昆明机床	8.18%	9.88%	12.84%	14.22%
秦川发展	8.70%	10.88%	8.87%	8.39%
青海华鼎	10.23%	9.53%	8.08%	9.45%
行业平均	8.61%	9.74%	10.14%	10.21%
齐重数控	10.23%	23.00%	3.76%	4.27%
销售费用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沈阳机床	3.88%	4.12%	3.83%	4.51%
昆明机床	4.73%	4.53%	4.89%	6.68%
秦川发展	5.45%	5.16%	4.52%	5.08%
青海华鼎	6.47%	6.15%	5.56%	4.32%
行业平均	5.13%	4.99%	4.70%	5.15%
齐重数控	3.72%	4.47%	5.73%	4.46%
财务费用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沈阳机床	1.35%	2.24%	2.25%	3.59%
昆明机床	0.41%	0.56%	0.55%	1.39%
秦川发展	1.49%	1.85%	2.06%	1.26%
青海华鼎	1.61%	1.60%	1.40%	1.11%
行业平均	1.22%	1.56%	1.57%	1.84%

齐重数控	2.90%	2.35%	0.98%	0.90%
------	-------	-------	-------	-------

资料来源：齐重数控审计报告及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其中各上市公司 2004 年—2006 年的销售费用数据为其定期报告中的营业费用数据。

上表中，齐重数控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与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差别不大。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除 2006 年外，都低于或略高于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齐重数控 2006 年的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大大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是由于公司应收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款项 111,753,947.52 元因其破产，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为财产损失，2006 年公司核销了该款项，相应增加 111,753,947.52 元管理费用。剔除这一因素后，齐重数控 2006 年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0.70%，与行业平均水平 9.74% 较为接近。

因此，剔除 2006 年的特殊因素外，我们认为齐重数控的管理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别不大。

四、齐重数控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

齐重数控所处行业为机床行业，机床产业是向汽车工业、电力设备、铁路机车、船舶、国防工业、航空航天工业、电子信息工业以及其他加工工业提供加工装备的部门，在装备制造业中具有基础性和战略性的地位。随着国家对机床行业的政策支持逐步到位，国内机床行业的发展开始具有良好的政策环境，机床行业的发展速度逐步加快，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较好。

(1) 国内机床行业发展现状

上世纪 70—90 年代，由于我国对机床行业的重视不够。机床进口关税远低于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加上国家对企业重点项目和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给予零关税待遇，对外商投资企业给予优惠待遇。上述税率政策导致进口机床在中国境内具有较强的价格优势，国外机床的冲击是中国的机床行业进入一个长达 20 年的发展低谷的主要原因之一。与此同时，西方国家在高档数控机床方面，仍然对我国严格限制出口。

目前，一国机床行业的发展水平，已经是衡量其制造业水平、工业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指标，也是衡量国家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指标。振兴装备制造业，必先振兴机床行业。随着国家逐步认识到装备制造业和机床行业的重要性，在“十五”以及“十一五”规划中，装备制造业和机床行业的发展已经提高到了重要的位置。同时，国家对机床行业的政策支持开始逐步到位，国内机床行业的产业发展开始具有一个良好的政策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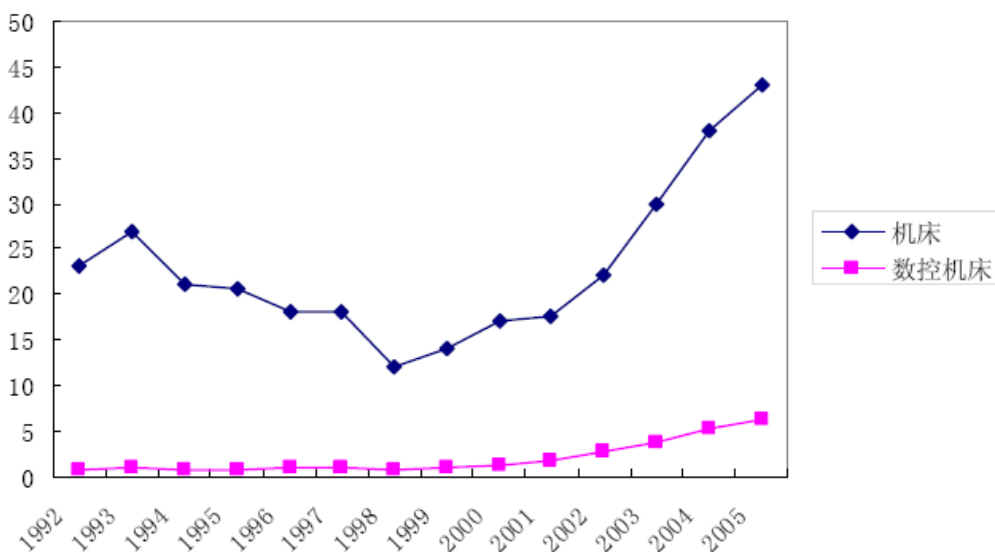
表 6 国家近期对机床行业的主要扶持政策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2006年1月9日）	把“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技术”与载人航天与探月工程等一起列为16个重大专项，制定财政、税收、政府采购等多方面的配套扶持政策。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2006年3月14日）	提出在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等领域研制一批对国家经济安全、技术进步、产业升级有重大影响和带动作用的重大技术装备，引导形成一批集研发设计制造于一体、竞争力强的企业。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2006年6月28日）	把高档数控机床列入16个重点发展领域，发展大型、精密、高速数控装备和数控系统及功能部件，改变大型、高精度数控机床大部分依赖进口的现状，满足机械、航空航天等工业发展的需要。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数控机床产品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通知》（2007年3月1日）	自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对列入通知附件的数控机床企业生产销售的数控机床产品实行先按规定征收增值税，后按实际缴纳增值税额退还50%的办法。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国务院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2007年1月14日）	对“大型、精密、高速数控设备和数控系统及功能部件”等国务院确定的16个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领域进口零部件、原材料给予税收优惠。

<p>《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06年修订）》（2007年3月1日）</p>	<p>对所有规格的非数控机床及部分数控机床的进口不予免税。</p>
<p>《数控机床产业发展专项规划》（草案）</p>	<p>实施产业扶持政策，通过财政、税务、信贷等支持数控机床产业的发展，发挥市场经济对资源的配置作用，加快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实施重点技术改造，建设10个—20个数控机床和功能部件制造基地，提高普及型数控机床国内市场占有率等。</p>

随着国家对机床行业政策扶持的加大，国内机床行业的发展速度开始加快。从2003年开始，我国机床行业步入一个快速发展阶段。1992年—2005年国内机床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1 1992年—2005年国内机床产量情况



资料来源：国研网。

2003年—2006年，我国的机床消费额和产值都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上。从消费额来看，2003年—2006年，行业的平均增长率为23%，从产值来看，则为31%，高于消费额的增长率，远高于同期的GDP增速，也高于快速增长的机械行业平均水平，机床工具行业成为机械行业中增速较快的子行业之一。

同时，机床行业的产品结构也得到优化，数控机床的发展速度高于机床工具

全行业的发展速度。2001年—2005年，数控机床平均年增长39%，金属加工机床产值数控化率从2001年的26.2%提高到2006年的41.6%，形成了一批数控机床生产的主导企业。

(2) 目前国内机床行业面临的主要问题

随着世界制造业逐步向中国转移，2002—2006年中国已连续成为世界机床消费第一大国。但是，中国的机床行业面临着“大而不强”问题，主要表现为国产机床数控化程度普遍较低，虽然从产值上看，我国机床行业数控化率呈现稳步攀升的态势，2006年的产值数控化率为41.6%，但仍远低于同期日本、韩国、德国和美国75%以上的数控化率水平。此外，中高档产品仍然依赖进口。我国数控机床进口量增长率始终大于产量增长率，虽然最近两年进口增长率有所降低，但高中档数控机床仍需大量进口，结构矛盾突出。2006年中国机床进口72.4亿美元，多数是数控机床，超过美国和韩国机床进口值。2006年中国机床出口11.9亿美元，逆差高达60.5亿美元。

(3) 国内机床行业未来发展前景

随着国家大力发展装备制造业以及一系列相关扶持政策的陆续出台，预计国内机床行业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仍将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

机床的需求来自于下游的机械行业，机械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中，很大一部分是购买机床。根据2006年6月28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未来几年我国装备制造业的投资重点将着重在航空航天、船舶、铁道、重型冶金机械、发电设备以及国防军工等各行业，这些行业都是机床工具的重点用户。此外，世界制造业向中国转移已成为趋势，国际产业向中国的转移也是机床行业持续增长的主要推动力。

根据《数控机床产业发展专项规划（草案）》的目标，到2010年，国产数控机床占国内 market 需求的50%以上，国产数控机床采用国产功能部件超过60%以上，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控系统占数控机床总产量的75%以上，国产数控机床的进口替代空间巨大。

另外，在行业快速增长的同时，国内机床行业内的并购整合也有望加快。随

着数控机床向大型化、精密化方向发展，对资本投入、研发投入的要求将不断加大。与此同时，一些行业内的优秀企业开始走出国门，进行跨国并购。未来的机床行业将向少数大型企业集中，行业集中度不断加强。

表 7 机床行业内近期发生的主要并购重组情况

时间	并购方	被并购方
2004 年	杰克控股集团	吉安机床厂
2004 年	沈阳机床集团	云安 CY 集团
2004 年	上海明精机床公司	日本池贝公司
2004 年	大连机床集团	德国兹默曼公司
2004 年	沈阳机床集团	德国希斯公司
2005 年	沈阳机床集团	交大科技
2005 年	北京第一机床厂	德国阿道夫·瓦德里希科堡两合公司
2006 年	北京机电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二机厂
2006 年	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公司	秦川机床集团公司、汉江工具公司、汉江机床公司和宝鸡机床厂四家企业联合组建。
2006 年	杭州机床集团	德国 abaz & b 磨床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预计“十一五”期间，在国家振兴装备制造业、国际产业转移和进口替代等多种积极因素的带动下，国内机床行业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同时，随着行业整合速度的加快，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将得到更快的发展。

（五）资产减值损失对齐重数控 2005 年和 2006 年财务指标的影响

齐重数控 2005 年和 2006 年的资产减值损失出现较大的波动，主要原因及影响如下：

齐重数控应收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 111,753,947.52 元，2005 年 8 月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申请破产，齐重数控于 2005 年对该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导致 2005 年的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进而导致齐重数控 2005 年的净利润出现大幅下降。

上述款项 2006 年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为财产损失，齐重数控于 2006 年核销了该笔款项，相应冲回已全额计提的 111,753,947.52 元资产减值损失，并增加当期管理费用 111,753,947.52 元。同时，2006 年根据黑龙江省地税局核批，该笔坏帐核销税前扣除损失为 77,006,879.00 元，影响减少 2006 年所得税 24,412,270.07 元。

第八章 本次增资齐重数控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齐重数控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拥有齐重数控 65.12%的股权，控股齐重数控。不仅可以扩大公司规模，而且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进一步延长了轴承制造的产业链，加强了上下游产业之间的紧密联系，实现了双方的良性互动、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增强了公司实力和核心竞争力，而且为本公司向上下游产业延伸跨出了重要一步，加快天马股份做大做强做优，扎实地向国际一流的轴承制造企业迈进。

二、本次增资齐重数控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增资前本公司主要从事轴承的生产和销售，本次增资的齐重数控主营重型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本公司经过历次整合控股国有企业，已具备管理大型企业的能力和经验，本次增资齐重数控将扩大本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增强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增资齐重数控对本公司盈利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业务规模将得以进一步扩大、经营业绩将得到有效的提升。通过本次交易，将有效利用本公司现有的较充裕的资金，以改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能够帮助公司进一步形成市场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经营实力，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和利益。

四、本次增资齐重数控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负债额的影响

本次增资获中国证监会和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向齐重数控增资30,069.90万元，这并不增加公司当期的负债额。

2、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增资前，天马股份截止2007年6月30日，总资产1,721,853,898.96元，总负债195,165,625.03元，资产负债率11.33%(未经审计)，齐重数控截止2007年6月30日，总资产1,869,974,843.16元，总负债1,710,018,145.09元，资产负债率91.45%(经审计)。本次增资完成后，齐重数控将成为天马股份合并报表下的控股子公司，届时，天马股份的资产负债率将会上升至53.05%。

五、本次增资齐重数控对公司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齐重数控及其直接、间接持有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齐重数控与本公司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增资对本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增资齐重数控对公司长远发展的影响。

1、齐重数控将为天马股份的长远发展提供设备保障

天马股份的主营业务为轴承的制造和销售，在轴承的生产制造过程中，车床和磨床是最重要的两种生产设备，它们决定着轴承生产的精度水平。随着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密大型轴承技术改造项目的逐步实施，本公司对大型数控车床和磨床的需求快速增加。在目前的国内市场中，大型数控车床的生产厂家较少，大型数控磨床更是国内空白。如果从国外进口设备，一方面会面临价格高、交货时间长且难以保证的问题；另一方面，由于大型数控车床和磨床属于重要的战略装备，往往被列为国外限制出口的产品类别，进口较为困难。

齐重数控的主营业务为机床的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大型数控车床，同时也能生产大型数控磨床。由于在轴承的生产过程中，数控车床能在一定程度上替代数控磨床，因此公司本次增资齐重数控后，将为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提供重要的设备保障，可以大大提高公司的整体装备水平，并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设备保障。

2、天马股份自身积累的优势可以促进齐重数控的进一步发展

公司和齐重数控处于产业链的上下游，本次增资齐重数控后，在齐重数控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设备保障的同时，天马股份将充分利用自身多年来在轴承制造

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等资源，促进齐重数控的进一步发展，实现天马股份和齐重数控的优势互补和共同发展。

齐重数控是国内大型数控机床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其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制造水平较高。天马股份是国内轴承制造行业中的龙头企业之一，其使用自动化控制设备进行生产的能力较高。两者结合后，将能实现双方的优势互补。由于天马股份目前的轴承精密制造水平比齐重数控的机床精密制造水平更高，本次增资完成后，天马股份将利用自身的精密制造能力进一步提高齐重数控的机床精密制造水平。而齐重数控机床精密制造水平提高后，又能再次促进天马股份轴承精密制造能力的提高，从而形成双方的优势互补和良性循环，进而可以推动大型数控机床下游其他行业的制造水平，提高我国装备制造业的整体能力。

3、轴承制造行业和机床制造行业的管理具有一定的共性，有利于齐重数控实现稳定运行

轴承制造和机床制造都属于精密机械制造，其制造流程是相似的，管理经验方面具有一定的融洽性，因此轴承制造企业具有的专业性管理经验是可以应用到机床行业中的，从而有利于天马股份的管理层迅速实现对机床制造行业的理解，保证管理的合理有序。与此同时，天马股份本次增资齐重数控后，将会保持齐重数控现有管理层的稳定，因此本次增资完成后，齐重数控能够实现稳定运行。

4、齐重数控未来能给天马股份带来良好的收益

齐重数控的主要产品为大型数控车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在我国重型机床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的“齐一”牌数控机床 2004 年荣获了“中国名牌”称号，2006 年“齐一”牌被商务部评为机床工具行业数控金切机床类“最具市场竞争力品牌”。2005 年和 2006 年齐重数控被机床工具行业协会评为“产品销售收入十佳企业”，2006 年齐重数控被机床工具行业协会评为“数控产值十佳企业”。2007 年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齐重数控订购了世界最大的 6.3 米数控重型卧式车床等 4 台产品，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向齐重数控订购了世界最大的 25 米数控立式车铣床。

随着近几年来国家大力发展机床行业以及齐重数控历史不良资产的逐步消

化，齐重数控的发展逐步向好。截至 2007 年 10 月底，齐重数控已签订的合同数量共计 1,573 台，合同金额 23.34 亿元（含税），其中：2007 年 4 季度计划出产 435 台，合同金额 4.2 亿元；2008 年计划出产 1,136 台，合同金额 18.49 亿元；2009 年计划出产 2 台，合同金额 0.65 亿元。目前齐重数控每月合同签订情况良好，预计新签 2008 年和 2009 年的储备合同数将会稳定增加。随着这些合同的陆续完成，预计齐重数控未来将会给天马股份带来良好的收益。

5、天马股份增资齐重数控符合世界轴承制造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对于轴承生产企业来说，原材料和装备水平是决定企业核心竞争能力的两大重要因素。从世界主要轴承生产企业来看，瑞典的 SKF、德国的 FAG、美国的 TIMKEN、日本的 NSK 等等，他们都有各自的生产装备制造公司，专门研发、制造适用于轴承生产的专业设备。具备高、新、尖的装备制造能力是这些公司能够占领全球轴承行业高端市场的重要原因。

天马股份本次增资齐重数控，符合世界轴承制造行业的发展趋势。随着两家公司上下游领域龙头企业的优势互补和融合发展，有望实现轴承行业和机床制造行业的共同推动的技术创新模式，突破尖端创新不足的难点，争取填补国内多项空白，进而实现跨越式发展的目标。反之，如果齐重数控被国外企业收购，将会使国内轴承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来源受到限制，难以实现轴承制造水平的进一步提高，进而有可能对整个轴承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第九章 本次增资齐重数控的合规性分析

（一）实施本次交易后，天马股份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天马股份本次增资行为的实施，属于上市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未构成影响；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本次增资依照公平、等价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天马股份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因此，实施本次交易后，天马股份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二）实施本次交易后，天马股份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实施本次增资后，公司拥有齐重数控 65.12%的股权，本公司通过寻求对上游行业的企业进行投资、控股，以达到低成本扩张公司规模，扩充公司产品系列，提高产品质量，保障生产设备的供应的目标。同时，通过向上游行业延长公司的产业链，还可以达到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等效果。控股齐重数控还能进一步优化天马股份的产品结构，进入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重型数控机床行业，拓展天马股份的外来市场发展空间，天马股份的业绩也将会逐步得到提升。因此，增资完成后，天马股份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根据《关于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书》，齐重数控原有股东作出了以下保证：公司拟增资的齐重数控原股东合法拥有该公司之股权，各项资产产权清晰，经营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齐重数控出现审计报告披露之外的债务、补缴税款、处罚、索赔等情形，由原股东直接向有关债权人清偿债务；如齐重数控承担了债务的，认购方（天马股份）和齐重数控公司有权向原股东按持股比例追索。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明显损害天马股份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天马股份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购买资产方案时，依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并按法定程序报有

权部门审批。本次向齐重数控增资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形成新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过程不存在损害天马股份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天马股份的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第四条的要求。

第十章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法人治理结构

一、同业竞争

1、齐重数控的经营范围为：加工中心、数控机床、普通机床、数控成套设备、重大机械装备、核能辅助机械装置、数控系统软硬件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等；

2、天马股份控股股东天马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的经营范围分别为：

(1) 天马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普通机械设备的制造及销售；经营本企业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 杭州元大机械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

(3) 阿尔法电梯（杭州）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安装、修理：电梯、自动扶梯、断线钳、起道机、拉马机、弯管机。

(4) 杭州飞马传动机械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托传动机械产品及配件的检测，轴承及轴承零配件的检测，金属材料化学分析试验与检验，计量仪器仪表的维修和检定。

(5) 成都天马电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制造、安装、改装、维修的项目筹建。

因此，由于齐重数控的主营业务与天马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同，本次增资完成后，不会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齐重数控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齐重数控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天马控股集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且齐重数控拟向天马股份推荐董事一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故本次增资行为不构

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

截至目前，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有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增资实施后，齐重数控将向公司推荐一名董事，而高级管理人员则不发生变化，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的关系不发生变化，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上仍然分开，公司的人员、财务依然独立；由于本次重大购买，齐重数控资产未进行剥离，故不影响公司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然保持独立。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情况

除本次增资外，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情况。

二、最近六个月内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说明

根据本公司查询的本次增资齐重数控前6个月内相关人员及其家属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材料显示，本公司与齐重数控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亲属并未买卖公司股票，除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办人员王颖配偶李欣、王东晖配偶蔡险飞4月份发生过买卖本公司股份外，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及亲属并未买卖天马股份股票。

本公司关于此次重大购买资产事项的动议时间在2007年7月份，买卖股票人员李欣、蔡险飞未参与决策，上述买卖行为发生时间早于本次重大购买资产事项动议时间，买卖行为与本次重大购买资产-增资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会对本次增资齐重数控的意见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增资齐重数控有利于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扩大公司规模，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最大限度地保护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对本次增资齐重数控的意见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增资齐重数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本次增资齐重数控如获中国证监会批准且增资完成后，天马股份的将成为齐重数控的控股股东，这将实现天马股份的发展战略，提升天马股份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带动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符合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本次

增资齐重数控是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资齐重数控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决议表决程序:董事会有关决议程序是合法的,依据是充分的。

二、关于交易的公平性:公司依据规定的程序选聘了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各报告具备独立性,其结论具备合理性,从而保证了交易的公平性。

本次增资齐重数控的交易均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权属明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增资方案符合公司利益,并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评估机构:公司依据规定的程序选聘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出具的评估报告具备独立性,其结论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四、本次增资齐重数控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齐重数控旨在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扩大公司规模,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最大限度地保护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资齐重数控符合公开、公平和合理的原则。依据我们的专业知识与职业判断,我们认为本次增资齐重数控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增资齐重数控的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一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本次增资齐重数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增资齐重数控尚须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和天马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交易符合天马股份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天马股份通过上述交易奠定了向重型数控机床进军的基础,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介入机床产业。本次交易是以齐重数控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作为交易价格,评估方法合理,价格公允,且本次增资的齐重数控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能够确保天马股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增资齐重数控符合天马股份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

3、天马股份本次增资齐重数控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四条的要求。(详见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法律顾问对本次增资齐重数控的意见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增资齐重数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增资行为在履行证监会核准和天马股份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后即可依法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关于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书》
- 4、《关于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 5、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6、天马股份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增资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 7、与本次重大购买资产有关当事人最近六个月内买卖天马股份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8、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天会审【2007】第 1778 号《审计报告》
- 9、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对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10、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购买资产事项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 11、齐齐哈尔齐达土地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齐齐哈尔市齐达[2007]（估）字第 0013 号《土地评估报告》
- 12、齐齐哈尔齐达土地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技术报告》
- 13、黑龙江中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龙评报字[2007]4 号《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二、重大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本重大购买资产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1、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石祥路 208 号

电话：0571-88026015

董事会秘书：马全法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购买资产报告书盖章页]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一日